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 4、由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火炬”）的函告，获悉龚雨飞先生与新火炬于2018年7月3日签署了《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与龚雨飞先生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火炬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875%）转让给龚雨飞先生，每股转让价格9.31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吴少伟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7327219545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数控装备、智能化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工业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和组装线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精密锻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汽车电动助力转向系统、驱动电机及电控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吴少伟（持股比例 99.47%）
通讯地址	襄阳市高新区汽车工业园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吴少伟（无曾用名）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420*****019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湖北省襄阳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本公司任职	执行董事、负责人
在其他公司兼职	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受让方：龚雨飞

姓名	龚雨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庞公路 71 号
身份证号	420*****0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受让人龚雨飞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火炬	60,142,191	15.0067%	34,142,191	8.5192%
龚雨飞	285,000	0.0711%	26,285,000	6.5586%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3日，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与龚雨飞先生签署了《关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襄阳新火炬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龚雨飞先生

2、标的股份

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75%）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3、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6.4875%股份（26,000,000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9.31元/股计算，转让价款共计242,060,000元。于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送红股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或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则转让方应将标的股份相应派送的股份作为标的股份的一部分一并过户予受让方，受让方无需就获得该等派送股份调整任何对价。

4、付款方式、期限及相关事项的安排

（1）、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在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24,206,000元。

（2）、甲乙双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6.4875%股份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后9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款项217,854,000元。至此，乙方共向甲方支付242,060,000元，6.4875%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242,060,000元乙方全部支付完毕（乙方先期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4,206,000元转为股份转让价款）。

5、股份过户

出让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

续。

6、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6.1、争议解决

与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发生争议的，本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对因本意向协议的解释或执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都可将争议提交襄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襄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6.2、违约责任

6.2.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2、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若乙方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的，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6.2.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付款事项的约定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而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协议签署日期： 2018年7月3日

8、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自协议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

二、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交易各方能否按合同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承诺

新火炬及龚雨飞先生承诺：本次股份转让期间及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

规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 3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龚雨飞先生与新火炬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2、《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3日